

赣州市石城县学生资助政策简编

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2023 年 2 月



赣州市学生资助政策

一、资助政策

(一) 学前教育资助金

1. 资助对象：符合入园年龄，在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公办性质及普惠性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

2. 资助标准：一般困难幼儿 1000 元/生/年，脱贫户（原建档立卡户，下同）及城镇贫困家庭幼儿 1500 元/生/年。

3. 发放方式：按学期发放。

(二)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1. 资助对象：经批准设立并备案、实施义务教育的全日制学校（含民办）在籍并在学校宿舍内寄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殊教育学校和义



务教育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中的所有寄宿生都应享受补助。

2. 评审和发放：学年评定，学期发放；新增对象，重新评定。

3. 资助标准：

（1）一般贫困家庭寄宿生资助标准：小学 1000 元/生/年，初中 1250 元/生/年；

（2）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中的寄宿生资助标准：小学 1200 元/生/年，初中 1450 元/生/年。

（3）脱贫户及城镇贫困学生增加 500 元/生/年。

（三）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1. 资助对象：脱贫户、农村三类监测对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农村特困家庭学生、城镇贫困家庭（城镇低保、城镇特困、



城镇支出型低收入)学生、其他贫困学生(孤残儿童、烈士子女、残疾人子女、大病、突发变故等)

2. 评审和发放: 学年评定, 学期发放; 新增对象, 重新评定。

3. 资助标准: 小学 500 元/生/年, 初中 625 元/生/年; (2019 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

(四)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1. 资助对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普通高中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含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和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在校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包括复读生、借读生、补习生等临时性生源和已享受中职国家助学金的综合高中学生)。

2. 评审和发放: 学年评定, 学期发放; 新增学生, 重新评定。

3. 资助标准: 平均 2000 元/生/年, 各校可



视学生困难情况分 1500 元、2000 元、2500 元 3 个档次资助。脱贫户及城镇贫困生按 2500 元/生/年发放。

（五）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1. 对象：脱贫户家庭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学生、残疾学生、城镇贫困学生。其中：农村脱贫户家庭学生由扶贫部门认定；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学生及城镇贫困学生由民政部门认定；残疾学生由残联部门认定。

2. 每人每年免费标准：省重点高中、省级特色发展实验高中 800 元、赣州城区一般高中 540 元、瑞金一般高中 400 元、其他县一般高中 360 元。民办高中比照同类型公办高中标准免学费。

（六）高考入学政府资助

1. 资助对象：当年考取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独立学院、民办高校和高职院校）的江西籍



家庭经济困难考生（包括社会考生）。

2. 资助标准：一次性资助 6000 元（省资助标准为 5000 元，我市每人提标 1000 元）。

3. 完成时间：每年 10 月 30 日前收齐受助学生就读高校回执，发放工作于每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

（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 惠计划

1. 资助对象：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江西户籍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2. 资助标准：考取省内院校 500 元，省外院校 1000 元。

3. 资金来源：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由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直接拨付

4. 完成时间：10 月底前发放。

注意：指标用完为止，不是每个脱贫户或城



镇贫困学生都必然有补助，只是优先资助；

省外指标可调剂为省内指标，但不得擅自将省内指标调剂为省外指标，确需调剂的，应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复同意后调整。

（八）中等职业教育资助

1. 资助对象：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享受同等政策。

2. 国家免学费

（1）对象：一、二、三年级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城市非涉农专业中 10%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2）标准：职业高中和职业中专 850 元/生/年；普通中专根据省物价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生分专业收费标准免除。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标准按当地同类



型同专业公办中职学校免学费标准执行，学费标准高出公办学校免学费标准部分由学生家庭负担，低于公办学校免学费标准的，按照民办学校实际学费标准免学费。

3. 国家助学金

(1) 对象：一、二年级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中所有罗霄山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我市 11 个县)农村籍学生(不含县城)、其他户籍中的所有涉农专业学生及非涉农专业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一、二年级在校人数的 15%)。

(2) 标准：2000 元/生/年，分学期发放。

4. 国家奖学金

(1) 资助对象：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学生；学习成绩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 5% (含 5%)；成绩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未进入 5%，但达到前 30% (含 30%) 且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表现特别突出的。



(2) 资助标准: 6000 元/生。

(3) 完成时间: 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给学生。

(九)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励耕计划

1. 范围 and 对象

(1) 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在岗专任教师 (含特岗教师);

(2) 公办幼儿园及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含县级) 批准设立的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在岗教师;

(3) 两年内因病离开教学岗位、转岗至教育系统其他岗位的教师;

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同等条件下, 优先资助长期就职于乡村学校的教师。

2. 资助标准: 资助标准由基金会对报送的名



单进行终审后确定，分为一般资助每人 1 万元，重点资助每人 2-5 万元，其中：重点资助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教师 2-3 万元，因见义勇为等行为导致重伤或残疾的教师 4 万元/人，牺牲教师 5 万元/人。重点资助人数不超过资助总人数的 4%。

3. 完成时间：资金下达后发放。

(十)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 申请对象：当年国家正式录取的大专以上高校新生、在读大学生（含民办高校和高职院校）、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研究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2. 贷款用途：解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等费用。

3. 申请人应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贷款。

4. 贷款额度：2021 年秋季起，全日制本专科



生一次贷款不超过 12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一次贷款不超过 16000 元；按年度申请和发放。

5. 办理时间：每年 7 月至 10 月初。

6. 贷款期限：2020 年起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以前是学制加 13 年，最长不超过 20 年）。学生自毕业当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按年度偿还利息，毕业后有 60 个月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本金。宽限期结束，必须每年按合同计划还本付息，每年的 12 月 20 日为还款日。

7. 贷款利率：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签订合同的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30 个基点执行（以前是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

8. 贴息负担：考入中央高校及外省地方高校的，贴息由中央财政承担；考入省属高校的，贴



息由省财政承担；考入市属高校的，贴息由市财政承担。

(十一) 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1. 资助对象：从 2017 年起，对到省内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省属本科高校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毕业生除外。

2. 资助标准：本科毕业生每学年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额最高不超过 8000 元标准，研究生毕业生不超过 12000 元标准。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数额实行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代偿。对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在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



代偿两项中任选其中一项申请。

3. 资助方式：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根据毕业生服务年数分三次发放，即：服务满3年时，发放代偿总额的30%；服务满5年时，又发放总额的30%；服务满8年时，再发放总额的40%。允许按以上年数和代偿比例合并申请发放。

4. 资金负担：省财政与县级财政按照7：3的比例负担。

5. 我市基层单位界定：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11个县（市、区），分别是赣县区、南康区、上犹县、安远县、宁都县、于都县、兴国县、瑞金市、寻乌县、石城县、会昌县县以下乡镇机关、事业单位、村（居委会、社区），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以及工作场地地



处我省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化工、石油、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街道办事处、社区和各县城关镇不在补偿、代偿范围。

6. 提前离开基层单位处理：未满 3 年、5 年、8 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县级教育部门取消其代偿资格。对于取消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县级教育部门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省教育厅，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代偿。

二、资助流程

（一）建立贫困学生台帐

1. 共享大数据。每年 2 月、8 月，从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享贫困人口大数据，从中梳理 0-22 周岁人口信息导入睿教云比对平台。

2. 认定贫困生。各级各类学校将本校学生身



份证号导入比对平台，识别认定贫困学生。

3. 建立台账。对识别认定的学生建立信息台账，一个学生有多种身份的，以一种身份认定。台账中学生要包括外市外省来读学生。

(二) 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

1. 按照学生资助政策确定的资助名额（个别项目有名额限制）、标准、时间，履行申请、审核、公示、发放、录入系统等程序，全面落实资助政策。

2. 学生资助坚持学籍所在地资助原则。

3. 农村户籍未认定为脱贫户的低保家庭学生和特困救助供养学生视同城镇贫困学生落实资助政策。

4. 几种特殊情况的处理意见：

（1）普通高中贫困学生在录取学校办理了报到手续、录取学校为其办理了学籍后又借读到其他学校的，由学籍所在学校开展资助工作，要



确保脱贫户、城镇贫困学生全覆盖。

(2) 部分普通高中学校(含民办高中)违规招收的低于市教育局确定的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因无法办理学籍,所以,其中的贫困学生不能按现行政策给予资助(但学校和社会力量可以给予资助)。

5. 学生获得资助应提交的材料

书面申请、照片、户口本及身份证复印件、高校录取通知书、贫困证明、银行卡复印件等。外市、外省来读的脱贫户等贫困学生应提供户籍所在地乡镇以上扶贫、民政、残联部门证明或国办系统截图作为贫困证明材料。各学段资助具体要求可咨询就读学校或当地县(市、区)学生资助中心。

(三) 实行资助后告知制度

1. 资助金发放到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学校向所有已享受资助政策的学生发送告知书、



回执单或在受资助告知表上签名。

2. 县级资助中心要及时将资助情况导入“赣州资助查询系统”，以便各级帮扶干部、学生及其家长使用身份证号码查询资助情况。

